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8）

府法訴字第 1040003724 號

訴 願 人：○○○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衛生局

訴願人因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21 日彰衛醫字第 10300365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據原告之請求而為答覆之意思通知，尚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職權，就具體事件，對人之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75 年度判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認定有所爭議，不

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21 日彰衛醫字第 1030036516 號函，以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得」由醫事人員團體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主張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仍有自行審查認定及採認之權利與義務云云。惟查該函文內容，係原處分機關就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及採認疑義行文函詢衛生福利部，並將該部釋復結果告知訴願人略以：「有關台端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請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申請審查認定。…說明二、針對台端對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資格規定之疑義，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行文至衛生福利部釋示，據該部函復略謂：『…三、本案衛生局非屬醫事人員團體，不符擔任審查認定之資格規定，爰請醫事人員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申請審查認定。』綜上，本局非屬醫事人員團體，不符擔任審查認定之資格規定。」，僅係將中央主管機關就法規釋示內容結果轉述告知訴願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性質上屬於事實敘述及說明之意思通知，依首揭規定與判決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又按「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 2 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第 1 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辦理採認。」、「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員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違反前項第 1 款規定，未依

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 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為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同法條第 4 項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明定。是以，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係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且該醫事人員團體如有未依規定審查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等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廢止其認可。爰此，原處分機關非屬上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自不具擔任審查認定之資格，訴願人主張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有自行審查認定及採認之權利與義務云云，容有誤解；又本案訴願人為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申請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另已修習所需性別議題之課程 1 堂完成，符合換照標準，並由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換領執業執照在案，其目的業已實現，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亦無實益，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